关于6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

近日我局完成6批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现将相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1.小台芒，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275252655，购进日期：2024-08-15，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高新区青九鲜水果店，抽样日期：2024-08-15，不合格项目：吡唑醚菌酯。

2.自消毒餐具（餐盘），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14339559ZX，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抽样日期：2024-10-10，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3.绿豆情缘（雪糕），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924644190，生产日期：2024-03-18，标称生产企业名称：泗洪县裕康股份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礼嘉富康副食品商店，抽样日期：2024-08-23，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4.赤豆王冰棍，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924644191，生产日期：2024-08-05，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常州市企鸟食品有限公司，被抽样单位名称：武进区礼嘉富康副食品商店，抽样日期：2024-08-23，不合格项目：大肠菌群。

5.自消毒餐具（碗），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14338554，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武进区采菱小学（学校食堂），抽样日期：2024-09-12，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6.自消毒餐具（面碗），抽样单编号：XBJ24320412314338482，被抽样单位名称：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抽样日期：2024-09-11，不合格项目：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二、核查处置情况

1.武进高新区青九鲜水果店销售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对当事人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35.84元；2.罚款300元；罚没合计335.84元。

2.常州市武进区星河实验小学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

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3.武进区礼嘉富康副食品商店经营生物毒素含量超过

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鉴于本案中当事人能够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

4.常州市武进区采菱小学（学校食堂）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5.常州市高级职业技术学校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对当事人处罚如下：警告。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当事人收到报告后，积极排查不合格原因，现已针对不合格原因整改。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2月2日